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7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 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542,8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542,8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7月31日。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公司将于首次授予的40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542,812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7月31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5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02,4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10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6.2024年7月1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4年7月13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条件已经成就，决定以2025年3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82.77万份，行权价格为15.32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9.84万股，授予价格为9.39元/股。监事会将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5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9.8万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8日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9.2025年5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5年5月10日披露了《景旺电子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10.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1期解除限售。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1期解除限售。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42,812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将按其后所持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按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1期解除限售。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42,812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将按其后所持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按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1期解除限售。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42,812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将按其后所持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按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1期解除限售。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42,812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将按其后所持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按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1期解除限售。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4年7月9日，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7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542,812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限售期)届满，本次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将按其后所持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按修改后的相关规定执行。